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描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00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73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更正后：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008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,873,46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; 反对 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, 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 公司深表歉意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